

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文件

盘民〔2021〕59号

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

区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：

根据《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盘财绩〔2021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顺利完成民政局 2020 年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经研究决定成立“2020 年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”，由盘龙区民政局领导、党政办公室、计划财务科组成，对 2020 年局机关区级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下属单位区福利中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开展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情况上报。

- 附件：1.《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》
2.《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》
3.《昆明市盘龙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
自评报告》
4.《昆明市盘龙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
自评报告》

2021 年 5 月 30 日

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

2021 年 5 月 30 日印发
